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 告 李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小字第159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
中華民國115 年6 月29日上午10時28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96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2 月1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,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